

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0Z006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0Z0066 号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中晟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晟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晟高科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晟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0Z006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支彩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传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月红

2022 年 4 月 18 日